附件2：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后勤字〔2008〕1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校房屋及基础设施**

**维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校房屋及基础设施维修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本学年度第二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

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校房屋及基础设施**

**维修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工作的管理，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规定：

一、学校房屋基础设施等的维修工作归口后勤管理处管理。

二、学校维修经费（含学校年度维修预算经费和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拨的用于教职工已购住房共用部位维修的经费）的使用范围：

1.学校房屋（包括保修期外的教学、科研、行政、生活用房）屋面、水电表以外管线、给、下水管（堵塞除外）等项目的维修；

2.学校机关办公用房、公共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公用活动设施、学生生活用房水、电的维修与改造；

3.教学科研单位以及经济实体房屋及其水电的专项维修。

4.校内化粪池及下水道的疏通与维修；

5.校内破损道路的维修；

6.教职工从学校购置的房屋，屋面、外墙、楼梯间、通道、水电表以外管线、主给、下水管（堵塞除外）的维修；

7.学校其他公用设施的维修。

三、教学、科研单位以及经济实体房屋、水电的日常维修由使用单位负责。

四、教学、科研单位、经济实体的用房、水电的维修与改造，涉及房屋结构、水电管网变动和水电表更换的，须报后勤管理处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五、学校空置房屋的维修，由房地产管理处提出申请。

六、教职工住房维修事宜：

1.教职工在学校购置的房屋，其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由住户负责，费用自理；其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备属人为损坏后的维修，由责任人负责。

2.教职工从学校租住的房屋，其泥、木及水、电表以内管线的维修与改造由租住人承担。

3.教职工室内下水道的疏通由住户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教职工住房主供水管、公共下水管维修后的基本恢复由学校负责，装修的恢复由房主负责。

5.教职工住房内水、电表如出现故障，由房主报告水电管理服务中心监督更换，其费用由房主承担。

6.教职工维修（装修）住房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确须改变房屋结构的，应报请房地产管理处批准。未经批准改变结构而出现问题的，由房主承担全部责任。教职工租住或从学校购置的房屋装修或维修须按规定缴交垃圾清运费。

七、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实行。